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召开召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5日—2016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注意: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该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截止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

2.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续聘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6年酬金;

7.关于补选汪建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转让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别决议案: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发行及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0、11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至项及第9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以及议案10及11项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3日及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8及议案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关于发行及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关于发行及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年度股东大会A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日、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股类别股东大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名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002672	东江环保	买入	100.00元

(A)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议案1:关于以下议案一—议案十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2	议案1.2:关于以下议案1.2—议案1.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3	议案2:关于以下议案11—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2.00
4	议案3:关于以下议案13—议案1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3.00
5	议案4:关于以下议案15—议案1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4.00
6	议案5:关于以下议案17—议案1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5.00
7	议案6:关于以下议案19—议案2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6.00
8	议案7:关于补选汪建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0
9	议案8:关于转让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10	议案9: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0
11	议案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0
12	议案11:关于发行及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同意申报的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52	382

(4) 计票规则

1. 买入价格:24.126平方米;

2. 出让面积:2,288万人民币;

3. 资金来源: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4. 出让年限:50年;

5. 地块位置:东至空地,南至维三渠绿化,西至海达北路规划绿化,北至空地。

6. 二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1. 浙江和而泰本次竞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扩大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及大数据平台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智能制造及物联网产业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夯实公司长期快速发展的基石,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

2.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投资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本次双方合作能源项目的向前推进,从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规划和在长三角经济圈的经营战略,充分借助长三角经济圈的资源和地域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推动和而泰向集团化、全国型企业发展。

3. 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长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竞买是基于当前市场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的投资决策,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市场环境、项目开发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等因素,上述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将以《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审批程序与要求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16-011  
债券代码:136064 债券简称:13铁龙02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为:AA+级,主体评级:AA+级

●本次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为:AA+级,主体评级:AA+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铁龙02”)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级。均与前次评级结果一致。

本次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32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东江劳动集团(以下简称“江动集团”)的通知,江动集团于2016年5月19日继续增持公司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方式、基金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99亿元人民币,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

二、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江动集团于2016年5月19日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811,700股,金额16,005,487.00元,本次增持的股票占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9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票质押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因近期市场波动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中超集团于2016年5月18日与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中超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单独/一致行动人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5月19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明细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股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5月19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35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近日收到浙江和而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全资子公司”)以挂牌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和而泰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4日签署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而泰智能控制项目投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智能控制项目,主要依托在其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项目”,并开展研发项目约定的相关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4,000万人民币设立了浙江和而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设备等投入。(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4日、8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9、2015-07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审批程序参与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2,288万成功竞得宗地号为杭政工出[2016]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并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 出让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三路359号

邮政编码:310012

2. 受让人:浙江和而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138号1D121;

邮政编码:310018;

3. 宗地编号:杭政工出[2016]4号;

4. 用地性质:工业;

5. 出让面积:24.126平方米;

6. 出让价款:2,288万人民币;

7. 资金来源: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8. 出让年限:50年;

9. 地块位置:东至空地,南至维三渠绿化,西至海达北路规划绿化,北至空地。

10. 二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1. 浙江和而泰本次竞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扩大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及大数据平台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智能制造及物联网产业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夯实公司长期快速发展的基石,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

2.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投资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本次双方合作能源项目的向前推进,从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规划和在长三角经济圈的经营战略,充分借助长三角经济圈的资源和地域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推动和而泰向集团化、全国型企业发展。

3. 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长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竞买是基于当前市场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的投资决策,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市场环境、项目开发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等因素,上述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将以《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审批程序与要求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9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票质押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因近期市场波动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中超集团于2016年5月18日与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中超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单独/一致行动人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5月19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明细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股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5月19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42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召开召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